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二零一九年年報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1.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分析概要：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供股章程內 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 淨額(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二日供股章程內 披露的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於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供股章程內披露的項目)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
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及 組裝活動房屋	50	15.0%	—	—	—	—
建議收購中國林地	211	63.2%	132	39.5%	132	39.5%
支付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	73	21.8%	135	40.4%	143	42.8%
	<u>334</u>	<u>100%</u>	<u>267</u>	<u>79.9%</u>	<u>275</u>	<u>82.3%</u>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	—	67 (附註1)	20.1%	59 (附註1)	17.7%
總計	<u>334</u>	<u>100%</u>	<u>334</u>	<u>100%</u>	<u>334</u>	<u>100%</u>

附註：

1. 經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9,000,000港元成為本集團應收貸款的一部分，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人）借出相關貸款金額，各自為按年利率6厘計息的擔保貸款，並由各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或本集團與各借款人協定提早還款的任何其他較早時間）前清償。

(i) 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

本集團重新評估董事會上述的研發、設計及建造輕鋼別墅及組裝活動房屋計劃，並考慮到活動房屋業務、商機及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財務狀況的現行市場及監管條件，本集團已延遲其建議研發項目。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上述的研發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ii) 收購中國林地

誠如二零一八年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11,000,000港元用於收購中國林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收購協議收購今日橋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萬泰之森林）的全部股權，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代價166,000,000港元完成。部份代價（即合共131,9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以現金方式支付。

(iii) 就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付款

誠如二零一八年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3,000,000港元用以於若干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公司債券到期前提早支付該等票據及債券，以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外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0港元就若干承兌票據付款。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而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內容均為正確及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及王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及劉兆祥先生。